

# 告知双方并无法律障碍 艾滋病婚检结果

□王晨光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但面对社会的飞速发展及新型风险的不断增加，本应明确指引人们行为的法律却常常无法给出直截了当的清晰答案，致使实践中产生了一些问题。例如，婚检发现艾滋病患者或病毒携带者，却因患者隐私权而无法告知其配偶或伴侣的事例近年来时有发生，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隐私权确实是我国法律保护的重大个人权利。《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医师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这些规范十分明确，并无歧义。但是人具有社会属性，每个人都存在于社会之中，与其他人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由于艾滋病病毒可以通过体液传播，例如通过性接触、血液、围产期母婴接触传播，艾滋病患者很可能感染与其生活在一起的配偶、性伴侣或婴儿。这就形成了艾滋病患者隐私权与他人健康权的冲突，而健康权也是法律赋予“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的个人权利。

法律的实质是公平正义。当两种权利发生冲突时，不仅要找到有利于保护某项权利的条文并作出文义解释，也要找出该条文的例外和有利于保护与之相对权利的法律条文并予以目的性和系统性解释。

在保护艾滋病患者隐私权时，也要看法律是否有例外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明确把“法律另有规定或权利人同意”作为隐私权保护的例外。该法还把一方有重大疾病但在结

婚登记前不如实告知的情况，列入可撤销婚姻的法定事由。

同时，《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母婴保健法》第九条则规定：“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而“指定传染病”是指包括艾滋病在内的传染病。该法第十条还规定：对“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可见，国家法律专门把艾滋病作为重点控制的传染病，并规定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而且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如果医学意见仅仅交给一方，且假定该方不通知另一方，那法律规定的“应当暂缓结婚”的法律强制性要求就会成为一纸空文，“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的法律要求就无法落实。此外，“不得公开”的对象是否包括依法应当知晓这一信息的配偶或伴侣呢？这也是需要进一步探究的问题。按照上述法律目的解释和内在逻辑推理，医学意见显然需要通知双方。

鉴于艾滋病对社会的严重危害程度，国务院还依法制定了《艾滋病防治条例》。该条例明确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

此外，《民法典》还规定：违背法律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一方明知自己有艾滋病和感染配偶或伴侣的风险，却不按法律规定告知对方，这种保护自己“隐私权”的行为是对公序良俗的违反，不应得到支持。

尽管现行法律确实没有明文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告知艾滋病患者或病毒携带者的配偶或伴侣，但是综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立法目的性和体系化解释后可知，医疗机构出具的婚检医学意见应当告知男女双方。

在上述法律及其解释的基础上，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立法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分别制定了《艾滋病防治条例》。条例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将感染艾滋病的事实及时告知其配偶或者性伴侣；如不告知的，其住所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权告知其配偶或与其有性关系者。这些规定既考虑当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也没有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合法合理，值得其他地方借鉴。

法律不是僵化的文字，而是契合时代脉搏、止恶扬善、实现公平正义的保障。随着社会变迁和新型风险的出现，法律也要顺应时代需求，不断完善。婚检医学意见是否应告知对方，既考验对法律规定的理解与执行能力，也给相关领域法治发展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遇。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 制度与技术协同治理 大数据『杀熟』顽疾有赖

□王立梅

大数据“杀熟”并非新问题，却始终治理难题。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明确禁止差异化定价；同年11月，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将大数据“杀熟”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尽管相关法律不断完善，但消费者投诉仍居高不下。据“消费保”平台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4月共收到1357件相关投诉，在线旅游平台和电商平台是重灾区；四川省消委会的相关调查也显示，近四成受访者遇到过“杀熟”情况。在此背景下，2025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同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发布《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均涉及对大数据“杀熟”行为的规范。“杀熟”乱象为何难以根治？新规能否真正破局？监管如何有效落地？是否应当顶格处罚予以遏制？这些问题亟待深入剖析。

大数据“杀熟”成为顽疾的根源在于算法定价的技术特性与现行监管能力之间存在一定差距。算法定价具有即时性、隐蔽性和复杂性，算法如同“黑箱”，平台掌控着数据和算法规则，外界无法知晓其运作逻辑，定价算法模型也常被企业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目前，处理算法“黑箱”问题的相应技术能力和执法手段严重不足，难以有效查证，而采取事后处罚方式，让一些企业心存侥幸。

消费者维权面临的举证困境同样不容忽视。“同等交易条件”的界定缺乏细化标准，平台常以成本变化或营销策略等理由抗辩，而消费者因信息不对称和举证能力有限，难以有效反驳。商品或服务价格受实时供需、优惠活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在相同时间点，不同

账户看到的价格也可能因外部变量而不同，使得消费者难以证明价格差异源于针对性歧视而非正常市场波动。

违法成本与违法收益的严重失衡，是“杀熟”屡禁不止的经济动因。受超额利润驱动，“杀熟”自然难以禁绝。此外，大数据“杀熟”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反垄断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多部法律的交叉适用，导致规制路径模糊，也是执法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两部新规的出台无疑是重要制度进步。前者以平台规则为切入点压实主体责任；后者细化了价格标示和竞争行为规范，要求公开差别定价、动态定价、竞价排名等规则。然而，新规要求公开定价规则，却未涉及算法模型公开等问题，且新规主要规范平台规则与价格行为，没有涉及举证责任分配机制的调整。当然，监管技术能力的提升也不能一蹴而就，设立算法审查专业机构需要相应投入和人才储备。

要让新规真正落地见效，需要在以下方面持续发力。一是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新规倡导社会共治，鼓励平台发布合规报告、引入第三方“体检”。监管部门应推动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治理体系，例如建立独立的算法审查机构等。二是提升监管技术能力。可探索建立由法律、技术和经济专家组成的专业团队，研究建立算法审查制度，实现事前监管与事后追责的有效衔接。三是完善举证责任分配，适度引入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当消费者提供初步证据表明可能存在“杀熟”时，应由平台承担证明其定价行为合法合理的责任。四是健全公益诉讼机制，强化和保障消费者协会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探索“小额多数”消费争议的集团诉讼机制。

此外，可以考虑对“杀熟”的平台予以顶格处罚，但需审慎把握。《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规定，“杀熟”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处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最高5000万元，体现了“重典治乱”的监管取向。但处罚也应遵循比例原则，惩罚性赔偿和行政处罚应精准治理，建议设立分级分类处罚机制：对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以约谈、责令整改为主；对屡查屡犯、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同时，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

大数据“杀熟”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算法治理中的技术鸿沟不可能仅靠立法弥合，应当在强化平台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着力培育监管部门的技术执法能力，并通过举证责任的合理配置降低消费者维权门槛。从更宏观的视角审视，大数据“杀熟”治理折射出数字经济时代的深层命题，当算法日益成为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的隐性权力，如何确保技术进步不会损害社会公平？这关乎数字时代的市场伦理重塑与法治秩序构建，法治对算法的有效规制，需要制度理性与技术理性的持续协同演进。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上海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微信公号)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